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则》的规定

第八章 听证

第七十六条 听证的组织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依照《结果管理国际标准》等有关规定，成立听证委员会。当事人涉嫌兴奋剂违规需要召开听证会的，依照兴奋剂违规听证的有关规定，由听证委员会组织进行。

第七十七条 听证的基本原则

听证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效率原则，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八条 听证委员会

听证委员会委员由法律、体育、医学、反兴奋剂和其他科学领域的专家担任，人数不少于10人，每届任期四年。

反兴奋剂中心的管理人员、法律顾问、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任何参与案件调查和预审的人员不担任听证委员会委员，不参与听证会结论的审议或起草。听证专家组不参与同一案件的治疗用药豁免审批、结果管理和争议解决程序。

听证委员会应当独立、专业、公正、高效地履行职责。反兴奋剂中心为听证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保障，并尊重其运行独立性。

第七十九条 听证专家组

听证委员会召开听证会，应当通过主任委员提名的方式，选

定 3 名或 5 名听证委员会委员担任听证员，并从中确定 1 名听证主持人，组成听证专家组，负责具体案件的听证工作。

听证专家组人数应当为单数，且至少 1 人有法学背景和法律专业经验。

对于事实清楚、情节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或者需要召开临时听证会的案件，经当事人同意或应当事人要求，可以确定 1 名听证委员会委员担任独任听证员。独任听证员应当有法学背景，同时担任听证主持人。

听证会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记录员不同时担任听证员，不参与听证专家组合议和听证会结论的起草。

第八十条 听证的回避和保密

听证专家组成员应当签署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听证专家组成员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听证公正的，应当回避。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也可申请符合上述情形的听证专家组成员回避。

听证专家组应当公正地履行职责，保证听证参加人行使陈述、申辩、质证等权利，对听证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行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八十一条 赛事听证会

与赛事有关的听证会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快速程序召开。

第八十二条 听证会结论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专家组应当进行合议，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形成听证会结论。听证会结论应当说明理由，并遵守《结果管理国际标准》对其内容和通知的要求。

听证专家组的合议和听证会结论的作出，不受反兴奋剂中心或第三方制约。

听证专家组应当在受理听证申请的3个月内作出听证会结论。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6个月。

反兴奋剂中心将听证会结论通知当事人、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或其他有关单位，抄送运动员管理单位。

第八十三条 依照听证会结论作出处理决定

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的，有关单位应当在接到听证会结论通知后的1个月内，尽快依照听证会结论作出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

有关单位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或无权依照本规则进行处理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交由独立的处罚委员会在1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要求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反兴奋剂中心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及有权申请仲裁的反兴奋剂组织，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八十四条 放弃听证权利并作出处理决定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需要召开听证会，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对兴奋剂违规指控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要求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检查委托方等有关单位尽快依照第九章（处罚程序）

的规定和《结果管理国际标准》对其内容和通知的要求作出处理决定。

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的，有关单位应当在其放弃听证权利之日起3个月内尽快作出处理意见。

案情复杂的，经反兴奋剂中心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6个月。

有关单位逾期不作出处理意见或无权依照本规则进行处理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交由独立的处罚委员会在1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要求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反兴奋剂中心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及有权申请仲裁的反兴奋剂组织，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八十五条 直接在国际体育仲裁院举行听证

反兴奋剂中心负责结果管理的国际级、国家级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涉嫌的兴奋剂违规案件，经当事人本人、反兴奋剂中心、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一致同意，可以直接在国际体育仲裁院召开听证会。